



第 1/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新聞局提供設施清潔、保養及看守服務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法律條款

1. 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新聞局辦公室（範圍：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十四樓 A 及 B 座及十五樓全層），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所載之服務細則，提供設施清潔、保養及看守服務，該服務為期 12 個月（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 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提供服務需遵守：

- a)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特別是《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獲判給者的投標書；
- b)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之規定。

2.2 本《承投規則》所載之期限是連續的，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期。

2.3 當理解合同及其文件存疑或有分歧時，則按下述之排列順序作為優先適用之依據：《合同》、《承投規則》、《招標方案》及獲判給者的投標書。

3. 合同的執行及責任歸屬

如果獲判給者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的規定，以及沒有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之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開支，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支付條件

4.1 以本地貨幣（澳門元）作報價及支付單位；支付方式和程序按規範實行和處理公共行政開支的法律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4.2 根據獲判給者呈交於前一個月提供有關服務之發票，按月以固定金額支付，該金額以判給價金除以合同所訂定之期限計算。

5. 合同地位轉讓

未經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不得轉讓其合同地位，或合同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6. 罰款和罰則

6.1 如獲判給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計劃不符，判給實體有權對獲判給者按日計科處“判給總金額除以 1,000”的罰款，直至合同義務已被履行或解除合同為止。

6.2 除上述的罰款外，判給實體以書面通知獲判給者在一定期限內糾正有關情況，如獲判給者不在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將即時失去此前所交的保證金，且判給實體除可解除合同外，還可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

7. 意外及不可抗力之情況

7.1 如果因意外及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能履行合同所訂之義務，簽立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須負上責任。

7.2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 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可恢復正常情況的預計時間。

7.3 若未能於上款所指的期限前通知另一方，解釋不遵守合同的原因，應對另一方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8. 合同之解除

8.1 簽立合同的任何一方如不按規定履行義務時，根據一般的法律規定，另一方有權解除合同，且不影響依法追討有關損害賠償。

8.2 為確保上一款所規定的效力，當任何一方不履行義務超過 30 天時，即被確定為不遵守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8.3 在下列情況下，判給實體得單方解除合同：

- a) 獲判給者不遵守合同及組成合同之文件所訂定的條款；
- b) 基於公眾的利益；
- c) 獲判給者未執行判給實體以書面方式傳達有關履行合同的指示，且不屬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阻礙其履行；
- d) 獲判給者不遵守《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的2.1及2.4項之規定；
- e) 未經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8.4 倘判給實體在上一款 a)、c) 或 d) 項的情況下行使單方解除合同權利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獲判給者此意圖，並給予獲判給者不少於 10 日的期限以便就判給實體提出解除合同之理由作出答辯；倘獲判給者逾期仍未作出有關解釋，又或其解釋未獲判給實體接受，則除有關確定保證金將被判給實體所沒收，合同亦被解除。

9. 解除合同

在雙方共同協議的情況下，任何時候均可解除合同，但主動提出的一方須以書面方式至少提前 60 天預先通知另一方。

10. 負擔

訂立合同的所有開支、負擔，包括繳交保證金的費用、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的手續費，均由獲判給者負責。

11. 適用之法例

本《承投規則》未有載明的地方及事項，均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為依據，即包括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由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2. 適用之法院管轄

對於合同產生或引致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第二部份 服務要求

為新聞局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十四樓 A 及 B 座及十五樓全層的設施，提供設施清潔、保養及看守服務，要求如下：

1. 服務要求

- 1.1 在辦公時段提供三名人員負責新聞局設施及範圍清潔，確保新聞局日常運作中設施整潔並協助茶水間工作。
- 1.2 因應新聞局在非辦公時段舉行活動期間提供一名人員執行清潔工作，有關活動次數每年將不多於 10 次。超出 10 次以外的相關額外服務，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由獲判給者每次先以書面方式報請新聞局批准。
- 1.3 對《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一點所載之設施，在特定時間進行清潔，具體包括各區間，洗手間，走廊和辦公室：
 - a) 每天：清倒各辦公區的垃圾、污垢並更換垃圾袋、吸塵、清潔地面、桌椅及門窗；
 - b) 每月一次：對各辦公區和共用區域的天花、牆身、門把手和門框、玻璃、冷氣機的通風口和燈(射燈和光管)進行清潔。
- 1.4 進行保養服務
 - a) 每月：根據建築物料，對牆身和天花進行保養；
 - b) 每 4 個月作一次雲石護理保養服務；
 - c) 每半年作一次滅蟲；
 - d) 一年作出一次預防或滅白蟻服務。
- 1.5 看守員經常巡查各辦公區及消防走火通道，確保保安門和門窗是否適當關閉和處於安全狀態；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非必要之照明及冷氣設備，以及留意火災探測制、滅火系統及滅火筒是否有異樣。
- 1.6 對設施給予小型及突發性的維修，包括：小五金及一般小項修理，維修連材料一般費用等於或低於\$500.00 澳門元(澳門元伍佰圓)全部由獲判給者負責，高於\$500.00 澳門元(澳門元伍佰圓)的維修工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並須由獲判給者先以書面方式報請新聞局批准。如遇緊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維修，維修可即時進行但須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知會新聞局。

- 1.7 獲判給者負責提供服務所需的用品和物品的一切開支費用。
- 1.8 為《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一點所載之設施提供 24 小時的看守服務。
- 1.9 對所有訪客作入出登記，禁止未作登記或不被允許的人士進入新聞局。
- 1.10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新聞局提出的合理要求，基於公眾健康，為進入新聞局的所有人士測量體溫。

2. 僱員和其報酬

- 2.1 獲判給者須根據現行法律所訂定之規範，優先聘請澳門本地工人並且為此而承擔所有責任。
- 2.2 僱員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應身體健康、保持良好之操守、以禮待人、嚴守紀律、正直及誠實。倘新聞局要求時，獲判給者承諾立即作出替代。
- 2.3 必須每月遞交獲判給者公司為新聞局提供服務的僱員表。
- 2.4 根據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獲判給者必須遵守下列最低工資：
 - a) 時薪澳門元三十二圓整；
 - b) 日薪澳門元二百五十六圓整；
 - c) 每週薪澳門元一千五百三十六圓整；
 - d) 月薪澳門元六千六百五十六圓整。
- 2.5 獲判給者需負責為提供服務的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 2.6 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穿著整齊制服，配戴由獲判給者簽發之工作證件。僱員工作所需之所有輔助工具及制服由獲判給者提供。